

的核心政策。

結合上述計畫外，並於本（101）年度 7 月至 9 月規劃辦理「2012 活化劇場藝術節」，串聯全國 22 個縣市演藝劇場、22 個文化部扶植之演藝團隊，推出 66 場精彩的售票性演出節目，讓各地方民眾不用出遠門，就可以欣賞到不同類型且專業性的表演藝術演出。

- 三、辦理媒合演藝團隊進駐演藝場所合作計畫，由經管演藝場所者提出可用空間，供演藝團隊進駐，並於團隊進駐期間，辦理合作計畫。本計畫在期使團隊與場地建立連結，一方面可讓各級展演場所發揮更高的利用率，另一方面可讓進駐之演藝團隊建立長期據點，以深耕在地觀眾，並規劃穩定發展目標、提升展演品質。

「媒合計畫」得視場地情形及雙方合作模式而有所不同，計畫內容得包括排練、演出、辦公、營運、創作、人才培育、講座或工作坊、倉儲及其他，可加強與當地之互動，並得選擇在進駐點以外之場所辦理成果展演。

本案執行成果堪稱豐碩，二年來進駐了全國 21 縣市中的 19 個縣市及三個離島，深入當地的校園、社群及演藝場所，成功促進「劇場、團隊與觀眾」三者良性互動。帶動了 20 萬人次的參與，也形成具指標性或特色的媒合模式。

- 四、為能更廣泛的將藝文活動推廣至全國各地，本部所屬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含臺灣國家國樂團、臺灣豫劇團、國光劇團、臺灣音樂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國立臺灣美術館、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文學館以及國立新竹、彰化、臺南、臺東四所生活美學館、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分於全國各地以展覽、演出、講座、研習等多元活動，深入各階層推動藝文活動，藉以提昇國人接觸藝文活動之機會，並提昇國人對藝文活動之興趣。

（二二二）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就目前原應由各公務機關以公務預算編列的離島建設經費，各部會動輒以離島建設基金為由而排除於公務預算編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66）

楊委員針對目前原應由各公務機關以公務預算編列的離島建設經費，各部會動輒以離島建設基金為由而排除於公務預算編列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依據現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3 條規定，中央對於地方政府之計畫型補助項目，係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跨越直轄市或縣（市）、具有示範性作用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等 4 項為限，爰並未將離島建設基金之補助對象予以排除。又目前中央各機關係依上開補助原則，就地方政府申請補助計畫之整體性、可行性與預期效益等進行審查評比後，再視年度對地方補助款之編列情形，按計畫評定成績與優先緩急等予以協助辦理。
- 二、為推動離島建設，本院業於「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中，明訂各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地方建設補助不得排除離島地區，且應優予考量，以確保離島建設能整體性、系統性地循序推

動。另 99 年 11 月 16 日本院吳前院長主持之「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亦決議離島各縣第三期（100-103 年）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中，如屬中央公務預算補助部分，各該中央主管部會於年度預算審議時，應考量預算額度及以往計畫執行情形優予補助。

三、100 年 3 月 24 日「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第 56 次會議中，再次提案請各中央主管部會切實依照「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相關會議決議辦理，以確保離島各項建設補助，不致因離島建設基金之建置而遭致萎縮。另為提升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之提案品質，強化各中央主管部會之計畫審議權責，業建立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編列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共同負擔款機制，俾有效撙節離島建設經費，使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之資源配置更臻合理有效。

四、「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將持續協調各部會加強對於離島地區之補助，以確保離島各項建設之補助。

（二二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電器類產品之貨物稅率應隨科技發展狀況調適，以順應時代發展的變遷及國際低價的挑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69）

羅委員就電器類產品之貨物稅率應隨科技發展狀況調整，以順應時代發展的變遷及國際低價的挑戰，提昇產業及廠商競爭力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依貨物稅條例第 1 條規定，本條例規定之貨物，不論在國內產製或自國外進口，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依本條例徵收貨物稅。是以，依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規定應課徵貨物稅之電器類貨物，無論係於國內產製或自國外進口，其應徵之貨物稅相同，不致發生國內產製之電器類貨物因課徵貨物稅而無法與進口電器類貨物競爭之情形；次依貨物稅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稅貨物及已納或保稅記帳貨物稅之貨物，有運銷國外之情形者，免徵、退還原納或沖銷記帳貨物稅。廠商外銷應稅電器類貨物，可依照上開規定免徵、退還或沖銷記帳貨物稅，亦不致發生因課徵貨物稅而影響產業或廠商外銷競爭力之問題。
- 二、為簡化銷售稅制，本院財政改革委員會決議，將取消電器類等 4 項貨物之貨物稅，列為中期財政改革措施。惟為符合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8 條之 1 有關各級政府、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或自治法規，有減少收入者，應同時籌妥替代財源之規定，本院爰決議將電器類等 4 項貨物免徵貨物稅之財政改革方案，列為實施能源稅稅收運用之配套措施。財政部已將課徵能源稅議題列為「財政健全小組」優先討論項目之一，未來將在兼顧量能課稅與公平正義原則下，通盤審慎研議稅制，適時推動立法，目前尚不宜單獨調整電器類貨物稅稅率。

（二二四）行政院函送顏委員清標就如何落實兩岸銀行業務資訊交流以降放低放款風險及增加公股銀行在大陸設立分行以確保未來經營成